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数字化制造虚拟仿真平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控数字化孪生教育培训平台(教师(培训师)版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拓颌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数控数字化孪生教育培训平台(学生(学员)版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拓颌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五轴数字孪生虚实结合实践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拓颌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多轴数控数字孪生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拓颌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拓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G-H-260302 第 1 包 2026-10-28 12:03:13

辽宁拓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28 12:03:13